

泉教函〔2020〕10号

答复类型：A类

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152号建议的协办意见函

泉州市民政局：

现将吴晋居代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的建议》中有关教育部门的协办意见综合如下，供参考。

目前，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、泉州华光职业学院开设有老年护理、社区服务与管理等相关专业。2018年，我市由泉州医高专牵头，建设市级健康照护公共实训基地，面向院校、企业和社会提供护理、助产专业、康复治疗技术专业及健康管理专业学生实训教学，相关专业师资培训、各级健康照护人员培训、技能鉴定，护理、康复技能竞赛及母婴技术产品研发、技术服务等公共服务。

根据吴晋居代表提出的建议，我局将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加强高校、职业院校养老护理相关专业建设，提升养老护理专业人才培养水平，并鼓励和支持相关院校开设养老护理专业课程，引导临床护理等相关专业学生考取养老护理专业证，进一步强化养老护理专业人才队伍。

2. 积极推动我市高校、职业院校根据我市养老事业发展需求，结合学校自身办学特色，支持有条件的学校调整优化专业设置，开设养老、护理、家政、社会工作等相关专业，培养一批高素质的养老护理专业人才，并适度扩大招生计划，扩大养老护理

专业人才培养规模。

3. 推动高校、职业院校与我市养老机构深入开展校企合作工作，充分发挥市级健康照护公共实训基地和相关院校专业教师、实训场所、仪器设备等资源优势，面向社会开展养老护理专业人才职业技能培训、资格认证培训、继续教育等，提升相关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。

分管领导：毛伟雄

经办人员：黄洺鋆

联系电话：0595-22799607

泉州市教育局

2020年4月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主题词：养老服务 教育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